

益环评书〔2022〕13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 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

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创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经我局批复（益环审（书）〔2016〕29 号）同意建设益阳市长春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日处理 2 万吨废水已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运，二期日处理 2 万吨重金属废水经益阳市发改委批复（益发改环资〔2018〕307 号）同意调

整到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项目投资 28023.87 万元，在资阳路以北，长常高速公路以西，白马山路以东空地建设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3461.46 m²，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4.4km，尾水排放管网 3.8km，废水处理采取“预处理+硫化沉淀+A²/O+超滤+紫外消毒”工艺，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进水泵房、细格栅、沉砂池、隔油沉淀池、混合反应沉淀池、硫化反应沉淀池、A²/O 池、二沉池、超滤系统、紫外消毒池、污泥浓缩池等。服务范围为电子产业片区内入园企业产生的涉重金属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经专用管道排入土林港，与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汇流后排入资江。

项目建设符合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通过了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规划例会审查，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设置取得了我局的批复（益排审〔2022〕10 号）。根据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益阳市长春经开区电子产业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防止扬尘污染环境；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进行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加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建设时须同步实施排污口设置批复要求的“土林港入资江河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工程纳入本项目“三同时”管理。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截排污管网，截排污管网必须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按进度建成投运；加强对园区各企业外排污水的监督管理，确保纳管污水满足水质、水量设计要求，严控含一类污染物废水稀释进入处理系统；加强设备运行管理，提高系统自动控制运行水平，确保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规范排

污口建设，严格按照要求安装进出口在线监测装置，确保各污染监控因子数据与生态环境监管部门联网，落实进出口水和地下水水质自行监测管理要求；项目尾水废水处理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部分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分别满足表 2、表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要求；按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的要求，外排废水自 2024 年开始须每年开展一次综合毒性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送我局。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防止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污泥处理系统等产生恶臭的构筑物合理布局，严格控制运行参数，采取有效的除臭措施，防止恶臭污染，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要求。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分区防渗管理，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机油、废紫外灯管、剩余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格栅、沉砂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应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七)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污水泵、污泥泵、鼓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八)本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建设单位必须确保此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并且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医院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相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九)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365t/a、氨氮(NH₃-N)≤36.5t/a、总磷(TP)≤7.3t/a、总氮(TN)≤219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的总量管理。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按照国家、湖南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控制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湖南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22 日